

L 两学一做 争当警界先锋

倪永星 刚柔并济、一丝不苟的‘解铃人’

□通讯员 胡湘

“立正！稍息！”上午9时许，市拘留所如常地传出军训的口令声。“两脚跟靠拢并齐，两脚尖向外分开约60度。”一言一行都规规矩矩，倪永星一边说着“立正”的要领，一边自我示范，每天的训练内容虽说大同小异，但倪永星一丝不苟。

倪永星，1997年部队转业进入市公安局，先后在巡特警、派出所、交警大队工作，去年8月大部制改革，他来到拘留所，担任市拘留所管教中队长。卸下身上的三等功、嘉奖等荣誉，倪永星开启自己高墙内的新征程。



倪永星向在拘人员讲解规章

柔性关怀 让矛盾消于无形

“我被拘留一定是她有意要求的。她就是要让我在亲戚朋友面前丢脸！”听到赵某话语中的愤愤不平，倪永星在笔记本上“赵某”的名字旁做了标记，附上“情绪激动、怨恨”等字样。

6月1日，赵某收拘入所，倪永星便按照规定第一时间对其进行谈话教育。“云南人赵某酒后来到了其妻胡某租住的地方，砸坏胡某轿车。面对胡某报警后阻拦其离开行为，赵某还用手机砸了胡某，致其头部肿胀。随后，赵某因两项违法行为被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”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的这几行字背后，是赵某对胡某的怨恨。

倪永星意识到赵某的情绪状态

和思想动态后，多次与赵某谈话，针对其法制观念淡薄、酗酒闹事等情况，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法律知识普及。同时，他还致电胡某，了解相关情况。在谈话中，倪永星意识到赵某的女儿或是此次调解的一个关键点。

“你孩子多大了，读书了吗？”倪永星以孩子为话题，聊着赵某父女之间的生活故事，分析夫妻关系对子女成长的影响，也让赵某意识到为人父母的责任与担当。倪永星以法律普及、家庭伦理、道德情操的角度开展谈话，在胡某来所会见时，赵某、胡某两人坦诚分歧和矛盾症结，交换了意见，握手言和。

出所时，赵某对倪永星十分感激，表示自己今后遇事要三思而后

行，通过正当途径妥善处理家庭矛盾纠纷。

进入拘留所的人，或如赵某一般对另一方当事人抱有怨恨，或是入所后觉得执法不公，矛盾纠纷背后隐藏着不良的心理状态。不及时化解的话，可能随时增长成为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。

“要及时了解在拘人员的心理、家庭等情况，各个方面都要及时掌握，认真负责地将监管安全做到位，将不安定的矛盾尽量做到最小化。”在市拘留所多元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运行下，倪永星活用自己以前在基层所队的调解经验，因人施策，用最大的努力化解每一起矛盾，消除潜在的不安定因素。

刚性管理，让规矩现于言行

“每个拘室都有管教民警。管教民警的姓名和照片就贴在门口外面。每个人进入拘留所都实行一对一的两次谈话，第一次……”拘室里，新进所的10余名被拘人员端坐着，认真地听着倪永星讲解所里的规章制度。谈心谈话、内务卫生、权利和义务、羁押日期计算方法……每一项与被拘人员切实相关的内容都讲解得细致明白。

“警官，洗漱用品怎么买？”集体谈话一结束，刚被拘的刘某赶紧提出了问题。面对刘某“没现金，是否能用手机支付”的疑问，倪永星一改在军训场上的严肃表情，温和地向刘某一一解答相关的规定和操作方法。“他们其实也是普通人，只是犯了错，

我们用平常心，人性化对待，让他们更容易接受我们的管教，也能更快的走上正轨。”倪永星说。

这只是倪永星每日工作中的一个缩影。对于倪永星来说，在所里每天的工作都是平凡、有序的。早上8时未到，他已经到岗，走进监区，开始了一天的工作。

由于在所里担任管教中队长，分管二个过渡拘室，担任整个拘留所在拘人员的训练工作，倪永星要及时对新入所的在拘人员开展谈话，告知所内规章。同时，要迅速掌握拘室内在拘人员的情况，根据不同因素来合理分配到各个拘室去。

因市拘留所羁押的对象是治安拘留的人员以及法院决定司法拘留

的人员，在拘留所羁押时间相对较短，这让规矩养成困难。这一难点，倪永星通过事无巨细、不厌其烦的示范指导来克服。从每周一三五“思行堂”的思想教育，到每周二四的军事化队列队形训练，从内务卫生到被褥折叠、就餐、就寝等行为的军队标准化管理，严格传达执行。

从特警，到片警、交警，再到管教民警，倪永星说：“各警种有各警种的特点。监管岗位责任重大，一出事必是小事，容不得一丝一毫的懈怠与放松。身为管教民警，每天面对社会的各类违法人员，接收到许多负面情绪，必须时刻绷紧‘安全弦’，要正气，守住自己的本心。”

发帖辱警

一男子换来8天行政拘留

□通讯员 吴丽丹

8月28日下午4点左右，石柱派出所的民警到某厂对流动人口进行日常检查。在检查中发现一男子白某的信息没有及时上报到派出所，于是民警就找到该厂老板了解情况。据询问，白某，22岁，来自重庆，于去年来到该厂工作，该厂老板却没有及时上报信息。民警与老板说明情况，新的人员没有在三日内及时上报信息，按照相关规定要对厂里进行罚款。在民警按照程序询问白某与该厂老板有无异议时，两人当场表示均无异议。

万万没有想到，表示没有任何异议的白某却已怀恨在心。

8月29日早上，白某照常去厂里上班，在路过石柱派出所的时候，想到昨天的事情，越想越气，便对着石柱派出所大门拍了两张照片，准备上网发帖子发泄一下。

中午11点左右，白某在百度贴吧上发了一个帖子，并且将之前拍的两张石柱派出所的照片附在帖子上，而且在两张照片上都P上了字，分别是“流动人口查询新来那个高个子，我XXX”“罚XX的款啊，新来的”，帖子的主题是“石柱那个新来的，你看到请回复”。发了帖子后，白某便一直将帖子挂在网上，期间也有不少人在下方跟帖劝诫白某，但白某却置若罔闻，甚至还对劝诫他的网友破口大骂。

这一切在当天就被市公安局网警大队看在眼里。经过调查，警方确认，在网上发表侮辱和恐吓言语的为白某。

8月31日中午，警方将白某传唤至石柱派出所，他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对自己为逞一时口快而对警察发表侮辱性言论的行为后悔不已，表示自己今后不会再犯。

目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白某因寻衅滋事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8天的处罚。



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月1日起可以申领

9月1日起，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正式实施。港澳台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、劳动就业、上学、就医等方面，在内地（大陆）可以享受3项权利、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9项便利的政策措施。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9月1日起可自愿申领。首次申领免收证件工本费，证件有效期限为5年。据统计，截至9月4日，我市共受理4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业务。

卜诗涵 文/摄

关注永康公安微博、微信
每日获取平安资讯平安永康 人人参与
人人知晓 人人平安